

#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2 樓 120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副局長耀長

紀錄：李慧慧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附件 1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事項

## 第一案

案由：本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，提請審議。

- (1) 109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。
- (2) 110 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。

決議：

- 1、有關(1) 109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，執行成果內容修正「無排除特定對象」，補充說明廣邀參與民眾之年齡層、性別、多元團體（婦女團體、身障團體等）的積極作為，加強論述執行成果，餘照案通過。（綜規科）。
- 2、有關(2) 110 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，配合政策內涵「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，保障不同性別之多元團體參與機制」內容，變更工作計畫調整為「三鶯線頂埔站連通設計」，本案由土建科主責，修正後提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。

## 第二案

案由：本局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，提請審議

- (1) 109 年成果報告。
- (2) 110 年度工作項目辦理期程。

決議：

- 1、有關(1) 109 年成果報告，修正意見如下，餘照案通過。
  - (1) 題項伍、二、性別統計分析公布情形，分析摘要補充分析數據及成果。（會計室）

- (2) 題項陸、一、本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，補充項次 3 及項次 6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增加性別元素內容，例如增加新移民女性搭乘意願。(會計室)
  - (3) 題項柒、性別平等宣導、一、宣導方式(量化)，補充平面及網頁數據內容。(秘書室)
  - (4) 題項柒、性別平等宣導、二、宣導對象(量化)，蒐集補充其他宣導對象數據內容。(秘書室)
  - (5) 題項拾、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，加列項目：「今年度將更積極廣邀性別團體、婦女團體、老年團體及身障團體等，老年人或老年婦女等年紀較長，相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機會更多，那在這些團體裡面不同的性別呈現的多元需求，希望能邀請他們及廣納他們需求聲音在我們說明會裡。」。
  - (6) 將本局自編性平教材「家事共享=幸福全家」，編入宣導摺頁及本局各科室辦理各項活動時配合納入現場宣導。(各科室)
- 1、 有關(2) 110 年度工作項目辦理期程，工作項目補充敘明具體實施計畫內容，將於整合各單位資料後，簽請主秘先行召開分工及工作會議，俟修正後提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。(各科室)

### 第三案

案由：本局性平亮點方案，提請審議。

- (1) 109 年 1-12 月辦理情形
- (2) 110 年亮點規劃情形

決議：

- 1、 有關(1) 109 年 1-12 月辦理情形，修正意見如下，餘照案通過。
  - (1) 成果效益部分，蒐集網路上民眾反映回饋建議，加入資料呈現成果。
  - (2) 補充說明未完成分送之活動摺頁策進作為。
- 2、 有關(2) 110 年亮點規劃情形，修正意見如下，餘照案通過。(安坑所、機電科)
  - (1) 將工地文化對女性不友善情形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。

(2) 題項陸、預期效益，補充說明（或修正）女性較常使用公共運輸與研議不同運具轉乘優惠的關聯性。

(3) 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，善用性別語彙並強調工作亮點，可充實計畫書內容。

#### 柒、臨時動議

通過增加本局性平委員會委員人數統計表與人數比率，以強化本局性別統計指標內容。

#### 捌、散會（110年4月9日下午5時40分）